湖南财政经济学院

 届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审批表

 NO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一寸近期蓝底照片（谢绝大头贴） |
| 民 族 |  | 身份证号 |  | 学号 |  |
| 入学年月 |  | 修读专业 |  | 学制 |  |
| 申请学位学科门类 |  | 申请时间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基本条件审核 |  | 课程学分平均加权绩点 | 英语等级考试 |
| 授予条件 | **1.8分（含）以上** | **390分（含）以上/55分（含）以上** |
| 实修情况 | 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审核人签名 |  | 审核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个人申请学士学位理由 | **本人符合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规定的授予条件，特申请授予 学士学位。**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| **经审核，该生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申报材料完整、真实，同意推荐授予 学士学位。**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(签名)： （二级学院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| **经复审，该生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同意授予 学士学位。**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(签名)： (学位办盖章) 年 月 日  |
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意见 | **同意授予 学士学位。**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(签名)： 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个人基本信息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基本条件审核由所在二级学院教科办主任填写。

附表2：

湖南财政经济学院

 届毕业生申请补授学位审批表

 NO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专 业 |  | 学号 |  |
| 入学时间 |  | 毕业时间 |  | 毕业证书编号 |  |
| 原未获得学位原因 |  |
| 补 授 原 因  |  |
| 个人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理由 | **本人符合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规定的授予条件，特申请****补授 学士学位。**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| **经审核，该生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申报材料完整、真实，同意推荐补授** **学士学位。**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(签名)： （二级学院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| **经复审，该生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同意授予 学士学位。**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(签名)： (学位办盖章)   年 月 日 |
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补授学位意见 | **同意补授 学士学位。**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(签名)： 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盖章） 年 月 日 |